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427號

原告 黃金城
被告 高楊璽樺即楊璽樺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；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民事調解，如經法院核定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揆之判決實質上確定力(既判力)之作用，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應受既判力所及之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拘束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9月22日起至104年7月3日陸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已清償46萬元，尚欠454萬元，兩造已經成立調解並經鈞院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約定被告應分期還款，然被告自105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合計僅還457,000元，尚欠4,083,000元，因調解書未載明如有未清償之到期債務就應該給付法定利息，導致原告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無法一併求償應有的法定利息，故請求被告給付4,083,000元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經查：依原告提出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105年民調字第
02 233號調解書(於105年12月19日經本院核定；卷23頁)，兩造
03 就系爭被告積欠原告借款454萬元未還事件，於105年12月6
04 日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略為：「一兩造確認債權債務總額為
05 454萬元，對造人(即被告)同意自105年12月起至106年3月止
06 每月16日前還付1萬元，106年4月起至107年3月止每月16日
07 前還付2萬元，107年4月起每月16日前還付3萬元直至付清為
08 止，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二兩造同意放棄民、刑事
09 訴訟及其餘請求權。」。依據前揭說明，上開調解與確定判
10 決有同一效力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且原告
11 所稱未記載於調解書之利息債權，亦經調解成立內容二約定
12 「其餘請求拋棄」。是原告就本件已確定之法律關係更行起
13 訴，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
14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
15 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汪郁榮